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之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方案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形成，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交易对方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经审慎判断，我们认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宗文龙、李可杰、杨放春

2021 年 6 月 7 日